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火警警報緊急應變程序

1. 系統於監測狀況下，火警探測器偵測到火災狀況，受信總機顯示器(燈泡或 LED)顯示發生狀況，同時火災警示燈閃爍警示，蜂鳴器響起。
2. 當聽聞火警警報響起，應視為真實火警；於上班時間即應通知駐警隊(TEL：631-5222)或營繕組(TEL：631-5216)至現場察看，若於非上班時間或夜間應通知駐警隊(TEL：631-5222)至現場察看。
3. 接獲通報之相關人員至現場後應依據受信機(燈泡或 LED)上所顯示之發生區域位置至現場查看是否有煙霧或火苗，若研判為真實火災，應迅速取用附近之滅火設備(如滅火器、消防栓)進行初步的滅火〈以火未延燒至天花板為參考點〉並迅速通知消防隊(TEL：119)、單位主管等，並儘速疏散所有師生。
4. 相關人員至現場後在未確定是否為火災或誤觸前，不可將受信總機上之”主機音響”、”地區音響”逕行關閉。
5. 若經查看後發現為誤報，且可自行處理則處理程序如下：
先確定受信機顯示發生位置之手動發信機上之按鈕是否被誤按。
 - A. 若是，則將手動發信機上之復歸按鈕往上扳後，回受信總機按「回復」以解除火災信號。
 - B. 若否，則為故障狀況，應先關閉”主機音響”、”地區音響”避免影響師生上課，並請通知消防公司前來檢修。
6. 若經查看後發現為誤報，且無法自行處理則通知消防公司前來檢修。
7. 此項故障尚未修復前，應通報各大樓管委會「消防系統故障警鈴暫時關閉、待修」，維修完畢前請提高警覺，以防止發生真實災害。

總務處營繕組 96.3.21 製

消防警報動作處理程序

